

團購事業貼文銷售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開罰！

團購事業與廠商共同合作銷售商品，參與撰文或影音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之事業，無論是廠商或合作的事業，於社群媒體撰文刊載的內容應與事實相符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■撰文＝陳先呈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)

案例背景

A公司、B公司及團購事業C工作室、D公司、E公司、F君共同銷售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」系列商品，廣告宣稱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「連續3年獲得SNQ(生策會國家品質獎)防疫類第一名」等語，然測試報告未載有去除99.7%冠狀病毒，獲獎商品亦有不同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自行換算之數據及獲獎宣稱與事實不符

查A公司在銷售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」系列商品之方式，其一，在A公司網站、網路商城銷售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」，宣稱具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「連續3年獲得SNQ(生策會國家品質獎)防疫類第一名」等功效，其中宣稱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功效，廣告給人印象為其商品通過國家級研究實驗中心冠狀病毒去除率99.7%。惟經調查，99.7%之數據為A公司自行換算所得；另廣告宣稱案關商品獲獎部分亦與事實不符；其二，由A公司提供商品，由B公司在公司臉書粉專及其經營之購物網站刊載商品資訊進行販售，B公司不實宣稱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，亦應負廣告主責任。

委託銷售之團購事業與供應商同負廣告主責任

查本案A公司除了前二種行銷方式外，還委託團購事業代為銷售商品，A公司委託C工作室代銷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」，其合作銷售方式，係由團購事業C工作室依照供貨商A公司所提供的商品資訊製作文稿並發布貼文，消費者透過C工作室貼文所載之團購網址購買，團購頁面載有團購事業資訊及購買表單，俟團購結束後，C工作室再依所約定的分潤比例與A公司拆分收入，C工作室在臉書粉專上貼文宣稱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，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，團購事業C工作室及A公司都是廣告主，都需要為廣告不實負責。

另查，同樣的銷售模式，A公司還找了D公司、E公司及F君，D公司在臉書粉專上貼文宣稱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「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...」等；E公司在部落格上貼文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「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...」、Airvida C1系列商品宣稱獲得「2020美國消費性電子展(CES)創新發明獎肯定」、「連續3年獲得SNQ(生策會國家品質獎)防疫類第一名」；F君在臉書粉專上貼文宣稱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Airvida C1系列商品宣稱獲得「2020美國消費性電子展(CES)創新發明獎

肯定]」、「連續3年獲得SNQ(生策會國家品質獎)防疫類第一名」等與事實不符，上開團購事業與供應商，皆須負廣告主責任。

自然人亦可被認定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而須負廣告主之責任

公平會補充說明，F君雖為自然人，惟其於臉書持續介紹不同商品並載有團購連結開團貼文販售商品，並提供獨家售價等優惠吸引招徠消費者，其經常性、獨立性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，故亦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，所以須負廣告主之責任。

結語

綜上，A公司、B公司及團購事業C工作室、D公司、E公司、F君共同銷售「Airvida穿戴式空氣清淨機」系列商品，廣告宣稱「去除99.7%冠狀病毒」、「連續3年獲得SNQ(生策會國家品質獎)防疫類第一名」等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又團購事業與廠商共同合作銷售商品，本無可厚非，但參與撰文或影音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之事業，無論是廠商或合作的事業，於社群媒體撰文刊載的內容應與事實相符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